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4號

債 權 人 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利通電梯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債權人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承上，臺端聲請狀末未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信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債權人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年度司促字第2084號，拾股】

(三)陳報債務人利通電梯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